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 股东大会会序

一、会议议案

《关于明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议案》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序

★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一、 议案审议
- 二、 回答股东提问、听取股东对审议议案的意见
- 三、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并统计网上表决情况后发布表决结果（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发布）
- 四、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五、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六、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截至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长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5-47号公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已通过个人自筹资金购入了公司股票，并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增持行为对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市场信心起到了积极作用。

其中，维护股价稳定措施中提及的：“公司业务主管单位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相关单位计划在合理合规的条件下，择机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因证券账户开设、资金筹集及增持时机等问题影响，截至目前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维护股价稳定措施，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业务主管单位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明确并承诺，自2015年12月14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的《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日股票收盘价（即34.29元/股）时，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已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交易涉及公司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15年12月30日